23517 五十五寺院。屬於後臟者。有三百二十七寺院。合計三千四百 逞其強悍好戰之性。 以爲反抗。當時屬於前藏者。

東

方

雜

盐

第 九 卷

第

+

號

內外時報

英藏交涉始末記 錄申報

而退。 出一招致孫黃北上之策。以注意於統一中央之先決問題。其時 古問題。皆提出條件。要求我國政府承認。當時袁總統以民問 以贊助革命之名義。爲暴亂之行爲。動肆虐待。藏人不堪。 政黨。熱於黨爭。國務院組織。為黨爭所犧牲。南北統 陸徵群爲總理。 西藏問題之發生。據藏人言之。則謂革命當時。 去年八月十七日。英國政府。為西藏問題。俄國政府。 殊不可期。民國之前途。將不知陷於何等地位。乃僅僅籌 因此種種。遂將對付英俄兩國之策畫。悉置之不問矣。 兼任外交之局。因反對黨攻之甚力。卒乃稱病 駐藏菲兵。 有三千一百 一之實

夕 報

入

形勢矣。 八十二寺。 其中大部分。皆揭獨立之叛旗。 至與中國爲對峙之

護之。故途中絕無所阻礙。而竟歸拉薩 年五月。決意話藏。 究不能鎮壓。其時為前清革斥之達賴喇嘛。久在大吉嶺。私待 回復勢力之機會。 西藏之番兵。行動如此。 聞藏中消息。以爲時機不可失。遂於民國元 自大吉嶺起程。 而駐在西藏內地之華兵。威力甚微。 赴拉薩。當時英國實力保

中國遠征隊。 可剝奪之者。英俄協商中置代表者於拉薩之條件。 涉西藏之自主權。英藏兩次條約規定之西藏自主。 吾政府宜要求中國。 及至七月二十七日。 英國承認中國在西藏宗主權。今日旣經停止矣。 必以野镫行為。 非在制限之範圍以內。中國決不可再干 倫敦時報曾揭一論文有云。 而爲殘酷之壓制。無可疑也。 得因保護 中國決非 新出發之

東

英國之利益及藏人之福幸。更改設置代表之程度。今日者乃

報

試驗此更改之好時機也。

隊而已。 而過歸於國。惟許護衞西藏辦事長官鍾穎。在拉薩置少許之衞 援護達賴。 該報以如此議論。 使達賴強制在拉薩工投等華兵。解釋武裝。經印度 鼓動政府。而英政府遂於提出要求以前。

使西藏具牢獨立國之性質焉。此誠西藏千載一時之會。 **西軍。途自成都向裏塘出發。** 總統不得已。 西部各酋長。 由此觀之。達賴不特因歸藏而得達回復勢力之目的也。 命四川都督尹昌衡出師。六月十六日。第一次征 且乘勢侵四川邊境。攻陷巴塘襄塘之二要衝。袁 而東部 且至

即出兵於西藏。究何理山。 日)即使駐京及使朱邇典質問北京政府。有云。不照會英國。 英國政府。當中政府發征西軍出征之命。其時(卽六月十六

長赴英國公使館。 我政府於此。 一面以公文答復出兵之理由。一面使陸外交總 特為說明。其時蓋六月二十二日也。 其大意

於西凝。蓋此次出兵。以級撫爲主。非正式之戰爭。切勿疑 藏匪叛亂。 **久不平靜。故敝國爲保護中外商民。遺派軍隊**

庶云云。 經此次答復之後。 英國公使更據本國政府之電調而為抗議。

> 英條約。要求承認左列各項。 英國據一千九百零四年之英藏條約及一千九百零六年之中

地同一之行省制 三中國政府對於西藏有宗主權。無完全主權。 二中國政府不得以無制限遣派軍隊於西藏。或駐屯於西藏。 一中國政府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又不得在西藏施行與內 此事須以條

約明 確改訂。

承認其責任。該地之遞傳事務。須按例復舊 四中國政府因印藏間國境遞傳通信機關。為中國衛共阻害。

理由。甚為蔣弱。 涉西藏內政之唯一根據。 界自有定論。吾人於此。無庸贅論。然其以爲中國政府不可干 英條約而為抗議乎。抑但為優勝劣敗之強權的政治問題乎。世 英國政府。提出五項條件。要求我國。果根據英巖條約及中 五中國政府不承認以上條件。英國政府亦不承認共和政府。 一千九百零四年英藏條約如左。 則固不待學者之研究。覺英國要求之

其事項如左。 第九條 凡未經英國政府許諾之事項。西藏政府不得行之。

二外國干沙西藏問題。 無論如何外國。為涉於賣却抵押或占領西藏領土之部分。

三無論如何外國。設代表或委員於西藏境內。 若許予以如斯之利權時。 電信礦山其餘利權。予歐洲各國或歸化人。 則應以同一或同種種利權。予募

定是等之外國。不得干涉其內政。 其第一項所謂外國。

方

雜

誌

第

九 卷

第

+

號

內外時報

國政府

外國或外國人。 五不問現金或何種財產。 凡屬西藏之歲入。或讓或擔保於

何則。

在條約之確證。於一千九百零六年條約第二條。對於約

謂中國亦包含在內。未免強辯。

所謂爲外國。就外國之文字。

政府亦不許其他外國割據西藏領土或干涉其內政。 又一千九百零六年中英條約。其規定如左。 英國政府不制據西藏之領土或干涉其內政。中國

此卽認中國宗主權之當然結果也。今日以該二種條約。斷言中

協約。有認中國宗主權之明文。且明載英俄兩國。非經中國則

國無干涉權。不但其根據甚為薄弱。更觀一千九百零七年英俄

不得與西藏爲何等交沙。而欲解釋中國與西藏關係。在實際不

領土。或其內政而已。至於中國。

有干涉權與否。則並未規定。

亦不許外國干沙西藏

東英國不干涉其內政。惟規定中國政府。

左。 又一千九百零七年。英俄協約中尉於西藏之約束。 其規定如

理上之位置。有特別利益之事質。特維持西藏對外關係之現 俄國及英國政府。認鄰國在西藏之宗主權。 約束如左。 因大英帝國地

第一條 切不干涉。 兩締約國。 尊重西藏領土之保全。對於其內政。

權之原則。 第二條一俄羅斯及大英帝國。 非經中國政府。不得與西藏爲何等交涉。 據承認中國在西藏所有宗主

六年條約第一條。不得變更中英各條約。 條所規定。及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條約所證明。 西藏官更與英國貿易事務官之直接關係。 但此約定。非解除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第五 且據在一千九百零

零四年條約第九條之規定。 然則英國要求不干涉西藏內政。其惟一之根據。即一千九百 既約外國不得割據其領土。同時又 第 二項

過爲無意義之宗主權。亦殊不當。

愈。因行統治權之必要。不得已而出兵。無受英國干涉之理。 我政府自此立論。主張中國在西藏有宗主權。對於西藏之內

英國之抗議。確爲不當矣。 然則在條約上。規定甚明。更無異議。假令合法理解釋。 以

為政治問題研究之。則同時可發見其附帶之外交問題焉。

隊。 府艦行派兵。干涉其內政。 爲自防衛印度國境而起。且不外保護商業上之利益。若中國政 國亦不無自爲辯論之餘地。蓋英俄所主張西藏不可侵之主義。 條約上之規定。亦得有干涉西藏之自由權。以是爲解釋。 非必侵害中國之宗主權。 主義抵觸。 中國對於西藏有宗主權。蓋不待論。然既有宗主權。縱介無 愈以害華藏人民間之威情。 其損害之所及。終不可以坐視。 例如無所制限。 以至壞亂秩序。 必至一國國政。 以增加辦事大臣之衛 將與西藏不可侵之 由是而生抗議焉。 愈見糾紛。因 則英

東

方

雜

誌

第

九

卷

第

退讓 自鑑周圍之事情。不能不取一易爲解決之方法。 視爲一新外交問題。 要求駐兵之制限。 稍遠於事實。若我國有相當之實力。以交涉之侮辱如此。 釋之爭議。暫置之不論。特合糊答復之如左。 一步。未嘗不可。 與遠征軍之中止。終且要求不干涉其內政。 然此項事件。 特以民國創設。 但以條約文字求解釋。 **猶未完備。統一未固。** 因是而條約上 不稍 實是

23520

承認暫為停止進兵。 國所可容喙。 民國因西藏騷亂而出兵征討。 惟新共和國。 亦願改訂中英兩國之對竅條約。 屬當然權限以內。斷非他

藏之條約。更當開誠商議。 二爲藏民之幸福與中英兩國之利益。 決不猶豫。 改訂中英兩國關於西

當時六國借款之談判。 府外交之失敗。 是民間之輿論。皆斥英國強辯之抗議為不當。一面猛烈攻擊政 進藏境。忽接中止進軍之電命。 衡在途之兵。與自雲南出發之西征軍。 以我政府當時狀態。極為混沌。 浦借款之速成。 由其意旨求之。要不外求暫時交涉之猶豫而已。英國政府。亦 征討西藏軍。爲英國之干涉而中止。其內情旣傳於外間。於 此雖非正式之答復。然既未明言拒否。且爲袁總統之手書。 政府因一時與論沸騰。 爲一重大問題。 業已決裂。 不得不暫將藏事維持。 遂次於金沙口岸 遂表同情而容納之。其時尹昌 國民之眼光。 頗陷於困難之地位。然 方恢復裹塘巴塘。 羣集於格利斯 (川境)以待。 蓋有種 欲更

> 以調融馬。 使民國不得已而拒絕。 而該團即爲英國人所組織。民國對英之惡威。 借款成否。爲民國存亡問題。六國資本團之苛酷條件。 忽有格利斯浦資本團。慷慨而出任鉅款。 由是而減。 且藉 至

破壞印度境界之平和。故無論自政治外交上言之。自人道上言 氣。遂私款蒙藏事務局。 大受擊挫。食料品既告缺乏。 行於英國朝野。者民國蔑視而斷行討伐西藏。則必與英國開釁。 之。英國不可不絕對阻止西征軍之入藏。此種議論。殆一時盛 入拉醛相同。 西藏軍既爲征西軍所敗。 三西藏自前秋與華人衝突。邇來迄無止時。因之產業及貿易。 二外人擬議。 必對於藏民。有所侵擾。以至破壞西藏之秩序。 以爲若征西軍入藏。則與前淸宣統二年討伐軍。 而授意於民國媾和。 達賴爲之氣餒。無最後接續奮鬪之勇 **財政亦極支絀。加之巴塘裏塘。**

問題。 亦日加甚。加以外蒙問題之危機益迫。而終不能注全力於西藏 四民國政府。內正力謀設立正式政府之準備。 且 財政困難。

甚詳。揭其大意如左。 九月十六日。在叁議院祕密會。 段總長於九月十八日。 策。不得已而決取懷柔主義。 有以上種種原因。 我政府遂不能對於西藏。 在參議院秘密會。關於西藏軍事之說明 其內容及施行方法。 對於西藏問題質問之說明。及 毅然施行武力政 由趙總理於

趙總理之演說

種

理由在焉。

雜 誌 第 九 愁 第十 號

內外時報

東 方

> 吏。 亦無異議。

藏人不欲施行新制。 故民國在西藏。 不施行新制。 悉依舊

一承認達賴之歸藏。及復其封號

三獎人在西藏之生命財產。由民國十分保護之。

四與英國締結現在之條約。悉繼續遵行之。

段總長之演說

於英國之干涉。託名於條約或英人保護之下。而實行其退讓。 方針。此後西藏問題。 此即我政府當採懷柔西藏策也。為欲避參議院之攻擊。 對於西藏不主用兵力。且以避英國之干涉。 當直接與達賴交涉。 爲對付此事惟

以是西藏出兵之中止。名義上雖以尊重西藏之平和爲理由。

府或者因是而顛覆。亦未可知。此時政府。出於如是之姑息策。 題迫於後。輿論囂然。皆攻擊政府外交之無能。其勢洶洶。 於折衝也。然在政府當時之狀況。則借款問題橫於前。蒙古問 立於民國統治權以外。以敷衍一時。至根本的解決。 則因英國反對出兵。而許其要求。幷從西藏之希望。於某範圍 尚須有待

十五日。經駐英代表劉玉麟電致政府。 主權。英國不復主張陽援陰助之義。 亦已決定退讓。是西藏無論欲爲如何之企圖。以侵害中國之宗 於中國統治權之行使。 英國自初卽認中國在所藏之宗主權。惟不認其統治權。 為極端的反對。 再如當初之強硬。 其條件如左。 於斯時也。民國政府。 至十月 既對

或亦非得已飲

不再干涉。 一履行中英條約之規定。不以兵力對西藏

英國允民國政府。

若能履行左記二條件。則條約範圍以外。

於是英國駐屯於拉薩之軍隊。遂全行撤退。惟留一師之兵。守 右條件在政府本無異議。當即慨然許英國之要求以爲答復。 一優待達賴喇嘛。

備印驗境界而已。

由駐藏辦事長官。經印度而電致國務院。 略窺其意旨矣。至十月中旬。達賴喇嘛向政府提出媾和條件。 其條件如左。

我國對於西藏問題。所以護步之故。既可由交付英國之答復。

一西藏人當與漢人有同等之權利。

二民國政府每年補助西藏五百萬兩

三西藏人得以西藏境內之礦山。自由向外國人抵借。

四西藏人得自由練兵。民國政府不得干涉。

五一切官制。 但承認得以我國內地軍隊一千五百名。派駐於西藏。 雖照民國政府之規定施行。而人才則採用西

滅人。

院會議。而反覆討論。其結果如左。

以上媾和條約。十月二十二日。在大總統府會議。

復在國務

五條。 第一條西藏人與漢人享有同等之權利。此事臨時約法第 本有明文。 絕無抵觸。第五條官制並任用西藏人為官

 $\mathcal{T}_{\mathbf{i}}$

內外時

須說明之。 三第二條請求補助費。及第四條自由練兵。其理由如何。

命其將經過事項。詳細報告焉。與達賴有親交者。與達賴再為該條件之商改。而從事交涉。且與達賴有親交者。與達賴再為該條件之商改。而從事交涉。且我政府據此以媾和條件審議之結果。傳達鍾穎。同時又派遣

策。 也 無實之地位。 然欲使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 時盛行。 國多有放棄之者。此際宜以有利之處置爲急務。 所不能忍。為欲使西藏永遠持續中英條約締結時之情態。 國歷屢在西藏行使統治權。破該地並印度邊境之平和。實英國 毀損該主權。亦決不贊助之。然在實際。 代表者常駐於拉薩。又附隨於一千九百四年條約之利權。英 雖然。英國表面認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且公言若西藏人欲 雖非如俄國欲使外蒙自民國全然分雖。 與其所據以爲名者。往往與事質相反。即英國之對藏 而於此問確質增長其特種之權利。此固無可掩者 視從前更為薄弱。即置之於有名 該國當局者。以為中 而後行併合之策。 此種議論。 派遣

之際。受英人種種之妨害云云。於是政府乃欲沽達賴之歡心。明。現在拉薩之辦事長官。一再報告政府。謂與達賴直接交涉由提供擔保等條件。必有立於達賴之後。以操縱之者。其理甚由提供擔保等條件。必有立於達賴之後。以操縱之者。其理甚然則達賴喇嘛提出在西藏自由練兵或起外債時。得以礦權自

利。遂以謝絕。共謝絕赴京之連由如左。 过來解決本問題。或能有利。遂即允許英政府所要求之優待達 類信赴北京。與政府當局。直接協定中藏之關係。以一掃雙方 其舊。政府以爲如此必能得達賴之歡心。更進一步。而勸告達 賴條件。於十月二十八日。復達賴喇嘛之封號。同時俸金亦復 以來解決本問題。或能有利。遂即允許英政府所要求之優待達

令處理之。此時若離西藏。恐起內訌。 一目下西藏人民奉達賴為發主。無論何事。皆據達賴之命

三西藏一切交涉。皆達賴自爲處理。故不能遽離西藏。不能保其平穩。 二西藏軍心。服達賴之威望。故嚴守紀律。若達賴赴京。

因是而中止派遣代表。觀望中俄交涉之結果如何矣。「當學院。視線悉集於北邊。至不追兼顧西藏問題焉。達賴遂諾。將派代表赴京矣。乃俄蒙協約。忽於其時發表。我國上下。賴如不能自行赴京。可速派代表者來京協議云云。達賴亦既允賴如不能自行赴京。可速派代表者來京協議云云。達賴亦既允賴如不能自行赴京。可速派代表者來京協議云云。達賴亦既允賴與上理由。謝絕政府之勸告。然袁總統解決西藏問題。

謂達賴擬向英政府爲七十萬鎊之借款。一面整軍備。一面購入絆。無可疑也。以此推之。則鍾辦事長官。電致政府之報告。萬一庫倫得達獨立之目的。則西藏亦乘此時機。以脫民國之羈歸於失敗。則西藏必表示柔順。於一定條件之下。與民國媾和。達賴所以中止派遣使節者。雖有許多理由。然若庫倫之獨立。

東 方

雜

第

九

卷

第

+ 號

內外時報

糧食云云。 決非無因之言矣。

對於西巖之位置。較之活佛與俄國之關係及俄國對於外蒙之位 卒未表同意者。此其理由非他。 惟達賴 大異其趣故也 雖屢爲庫倫之活佛所聳動。 因達賴與英國之關係及英國 謂宜急傚蒙古獨立之舉。

交涉。 壽和之實。故該二册封使節。當出發北京之前一日。卽十二月 欲使一般西藏人。 十六日。謁袁總統請訓。總統語以大旨。其詞如左。 此其例證也。故袁總統知達賴爲人。無確乎不拔之定見而有貪 迷於外人之甘言也。乃屬其派遣使節於北京。與之直接開講和 欲。又當彼歸錫於西藏。間接直接。皆受英國之保護。其結果 彼之一身。 西藏之實權。 夫達賴雖爲近代西藏喇嘛中最傑出之人物。然往住縈於私利 達賴亦旣允之矣。而袁總統派遣馬吉祥姚寶來赴西職之 卽此結果也。此不但齎封號與達賴。 而大局轉岩置之不足重輕之勢。現西藏之與廢。 而達賴乃使部下干涉印度鴉片之輸入。而貪其暴利。 漸有移於英人掌中之勢。而不無後悔。且懼其易 知共和之利益。 不由講和談判之形式。 與交付俸金也。且 一繫於 而收

商後。 至其餘中央與西藏之融洽策。 「喇嘛中不知共和之利益者甚多。 西藏爲中國之門戶。此次達賴傾心於共和。誠五族之幸也。 適當處置之云云。 及中央對於西職人之所有希望。向彼等十分解說。 可與鍾辦事長官尹鎮撫使等協 一到西藏。 速將中央政府

> 實質上。 效果如何。 然則該册封使之派遣。 實帶有重大之使命。 是卽民國與西藏問親疏向背之所由緊也 雖不能即視爲媾和決定之使節。然其 彼等入藏後。 於其折衝上所生之

國對於西藏之行動。雖非如俄國之對於外蒙。顯抱野心。然最 近駐英外交代表劉玉麟。曾電致北京之報告如左。 面之希望。 遭派使節。避英國而與達賴直接解決西藏問題。 非英國之所願。英人固決不甘放任之也。何則。英 此為我國一

許其干涉西藏之內政。為其代償。以是向俄國政府聲明。 百零七年英俄關於西藏之規定。承認英國派代表於拉薩。 英國願承認俄國在外蒙之自由行動。常以變更俄國一千九 业

又西藏辦事長官鍾頴。亦有電致北京。其文如左。 所有對蒙之處置。毫不受他人干涉。不能應交換之要求云。 俄國政府則拒絕之。以為外蒙自初即為俄國之勢力图內。

四聯隊騎兵三中隊入拉薩。 十二月十五日以前。 英國既將軍隊自拉薩撤去。 復以步兵

國亦必起而妨害之。 其目的在確定本國之利權。殆確乎不可動。是則如袁總統之計 據以上事實。 欲但縱操達賴而解決今日之西藏。其成功甚不可望。且英 則英國雖認中國在藏之宗主權。亦屬有名無實。 此事固可推想而得之也。

日 度總督不給護照。 果也。楊芬自印度來電云。方奉使命入西藏。 所答非所問。 並阻其前進。不得已徑電達賴。 僅有漢兵焚穀搶刧云云。 其向背之端。 及大吉嶺。 其回電之主 ED

23524 明言也。

不給護照而阻其前進乎。雖不及詳知。然苟爲民國之使者。 楊芬以如何之資格而入西藏乎。 印度總督。 以如何之理由。 則

阻止之。 封使。派宣撫使。派密使。 在對面之英國言之。則皆爲反覆誘惑。苟中英交涉未了。固非 可自由行之者。英國對之阻止其前進。殆與阻止敵之斥候。欲 此可以一言蔽之。在月下懸案中之西藏。我國政府無論派册 其理固甚明也。 在民國一面。以爲出以平和之手段。

圖破壞英國之政策者同。不容疑也。 與以明確答復以前。晤中執籠絡達賴之手段。即顯有害其感情。 即英國政府。對於民國政府。旣未就英國政府所提出之要求。

撫東蒙各王台吉之策。繼又以温宗堯王人文為西藏宣撫使。招 又不容疑也。 十二月十八日。袁總統先使張錫鑾爲奉天西邊宣撫使。行招

撫西藏。而提出於國務會議矣。 無效。於是電致本國政府。請示訓令。英國政府。以爲去年八 延至無期限。欲用懷柔手段。操縱其聞。使英國之要求。 月十七日提出之要求。 之命。 府如是。 英公使聞此消息。以爲我政府關於西藏問題。對英交涉。遷 **遂命英公使。速求前要求條件之答復。英公使接政府** 再催促。陸外交總長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答復。即其結 本以好意。 而任其猶豫答復。乃民國政

果心。

英國政府。 自接該答復以來。 亦未提出何種 抗議。

思考慮之中。 法國奧斯東博士在國民黨上海交通部之演說 吾人可拭目於今後之交涉矣。

得伸其自由權。豈非人生最愉快之事乎。故當武漢起義日。吾 於諸君今日之舉。實不應當此。當余得中國共和告成消息時。 心中愉快。實已足酬余嚮日爲中國籌畫革命之勞。 歐西同志。 辭艱難以圖之。蓋誠知一國之進化。 諸君乎。余今日承諸君盛意。 無不日夜望其成功。茍有可以爲中國盡力者。俱不 集會歡迎。 其影響所及。能令全世界 不勝威謝。 夫助一民族

肾受其幸福也。 甚發達。各科學及實業。亦均有基礎。歐西今日之文化。未始 中國美術之價值。與夫哲理之高深。 吾歐西人士之凡有美術及哲學思想者。無不親愛中國。蓋知 當歐州尚在野蠻時代。已

非導源於此。 讀者。於此可見余之對於中國之感情。並可徵歐人之具此思想 上之光采。道德經及孔子孟子等書。 余於二十年前。讀老子道德經。此偉大之著作。實爲中國無 骨由余友譯成法文。 以餉

者之不少也。 抱和平之義。 余雖之所最企羨於中國者。以中國之國家。 一最和平之國家 和平性質。對於社會爲最適宜。中國國民。 余四此益知歐州各國現時形況之危險。 自古以來。素 倘歐州各

想

尚 在籌